

证券代码：00002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O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2、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股份的处置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并实施，公司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将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变。

4、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制度改革，对公司投资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5、截止目前，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除6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2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2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196,800股。上述2位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安排共计84,492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6、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16,079,700股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但其持有的未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9,990,960股，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影响其向流通A 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有13,846,000股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但其已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采取有效措施，获取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部分的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冻结。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共13,721,400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除6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2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2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196,800股。上述2位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安排共计84,492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二、明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2)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 110%(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二) 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5 日。

2、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4 月 14 日。

3、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之日(2006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并将申请于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2006 年 3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

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 A 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披露沟通结果。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06 年 4 月 6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如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则公司 A 股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25875195、25875222、25875410

传真：0755-25875410、25875147、25875166

电子信箱：yzgg@szaccord.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zaccord.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一致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 家持有一致药业非流通股的股东。
流通 A 股股东	指	持有一致药业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ACCORD PHARMACEUTICAL CO., LTD.

设立日期：1986 年 8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518029

互联网地址：<http://www.szaccord.com.cn>

电话：0755-25875195

传真：0755-25875410

电子信箱：0028@szaccord.com.cn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目	2005年9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5,018.48	84,618.68	98,442.82	104,092.89
股东权益（万元）	38,559.84	35,819.78	33,823.51	33,33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	59.42	57.67	65.51	68.20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9,267.76	157,608.53	172,917.48	183,251.39
净利润（万元）	2,736.71	2,725.41	1,519.07	492.28
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95	0.053	0.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7.75	4.46	1.45

注 1：以上数据除资产负债率外，均选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注 2：以上数据中，2005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设立以来的利润分配情况

199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现金 0.25 元人民币（含税）派付 1993 年度股利。

1995 年 9 月 6 日，公司按每 10 股送 1 股红股和现金 0.25 元人民币(含税)派付 1994 年度股利。

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按每 10 股送 0.5 股红股和现金 0.55 元人民币(含税)派付 1995 年度股利。

1997 年 7 月 29 日，公司按每 10 股派送 1.18 元人民币(含税)派付 1996 年度股利。

4、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融资情况

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993)第 168 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 A 股 3,000 万股（其中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3.50 元(港币 3.17 元)，发行日期为 199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目前，本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及境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均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述融资外，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发起人股	15,093.54	52.38
募集法人股	2,744.28	9.52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A 股	5,488.56	19.05
B 股	5,488.56	19.05
合计	28,814.94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系 198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后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1 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改组设立时股份总额为 5500 万股，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 4550 万股，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950 万股。

2、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复字(993)第 168 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 A 股 3,000 万股（其中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3.50 元(港币 3.17 元)，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5,500	52.38
募集法人股	1,000	9.52
内部职工股	350	3.33
A 股	1,650	15.72
B 股	2,000	19.05
合计	10,500	100.00

3、根据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决议，199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1,550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6,050	52.38
募集法人股	1,100	9.52
内部职工股	26.3	0.23
A 股	2173.7	18.82
B 股	2,200	19.05
合计	11,550	100.00

4、根据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决议，1995 年 9 月 6 日，公司以 1994 年末总股本 11,55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2,705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 (万股)	比例 (%)
发起人股	6,655	52.38
募集法人股	1,210	9.52
内部职工股	19.25	0.15
A 股	2,400.75	18.90
B 股	2,420	19.05
合计	12,705	100.00

5、根据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2,705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3,340.25 万股。199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用部分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0.25 万股增至 16,008.30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 (万股)	比例 (%)
发起人股	8,385.3	52.38
募集法人股	1,524.6	9.52
A 股	3,049.20	19.05
B 股	3,049.20	19.05
合计	16,008.30	100.00

6、根据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0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 2000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 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8.30 万股增至 28,814.94 万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 (万股)	比例 (%)
发起人股	15,093.54	52.38
募集法人股	2,744.28	9.52
A 股	5,488.56	19.05
B 股	5,488.56	19.05
合计	28,814.94	100.00

7、2000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 100% 的权益和部分物业以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51% 的权益按评估后的净值进行等值置换。经深圳市中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置换出的资产评估净值为 33,207.07 万元人民币，置换入的权益资产及部其评估净值为 31,838.73 万元人民币，差额部分由深

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结清。上述资产置换议案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1 年 1 月 8 日，2001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由原名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大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864,740 股份（占总股本的 43.33%）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公司

设立日期：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4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42 层

法定代表人：郑鸿

注册资本：1,027,953,725 元

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发起人股份 124,86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3%，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688,204.29 万元，净资产 112,722.51 万元；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140.17 万元。

4、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互相担保以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公司 6 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

1、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非流通股份数量及占非流通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非流通股份数（股）	占非流通股份比例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64,740	70.0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14.62%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942,800	7.82%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5,303,200	2.97%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80%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合计	176,181,400	98.77%

2、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

（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16,079,700 股已被该公司用于向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作反担保而被冻结，剩余 9,990,96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情形不影响其向流通 A 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

（3）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 13,846,000 股已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并被冻结，剩余 96,800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之前，采取有效措施，获取相关债权人同意，解除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部分的非流通股股份的质押、冻结。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8 位非流通股股东，除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6位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改革动议并明确同意改革方案外，尚有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2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尚未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196,8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本的1.23%。

股东名称	持非流通股份数（股）	占非流通股份比例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64,740	70.0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14.62%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942,800	7.82%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5,303,200	2.97%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80%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00	0.78%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56%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45%
合计	178,378,200	100.00%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董事会的了解及各股东的承诺情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是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等6家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以各自持有的股份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即一致药业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共13,721,400股对价安排。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8位非流通股股东，除6位非流通股股东明确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外，尚有2位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改革方案的2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196,800股。上述2位非流通股股东应执行对价安排共计84,492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已承诺为其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份。代为垫付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同意。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在A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担。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安排，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计算结果不足 1 股的按照深圳登记结算公司现行的《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64,740	43.33	10,119,018	-	114,745,722	39.82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9.05	2,095,120	-	23,975,540	8.32
3	深圳市宝安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942,800	4.84	1,072,523	-	12,870,277	4.47
4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5,303,200	1.84	203,969	-	5,099,231	1.77
5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4	192,308	-	4,807,692	1.67
6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00	0.48	-	-	1,396,800	0.48
7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38,462	-	961,538	0.33
8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28	-	-	800,000	0.28
合 计		178,378,200	61.90	13,721,400	-	164,656,800	57.14

注：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中，含代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 53,723 股和代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 30,769 股。代为垫付后，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亿富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 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28,814,940	10.00	G+24 个月后	注 1
		85,930,782	29.82	G+36 个月后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4,407,470	5.00	G+12 个月后	注 2
		9,568,070	3.32	G+24 个月后	
3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	25,935,538	9.00	G+12 个月后	注 3

注 1：(1)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2)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 110%（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 2：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8,378,200	61.9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656,800	57.14
国家股	-	-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股	124,864,740	43.33	国有法人持股	114,745,722	39.82
社会法人股	26,070,660	9.05	社会法人持股	49,911,078	17.32
募集法人股	27,442,800	9.52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9,771,200	38.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3,492,600	42.86
A 股	54,885,600	19.05	A 股	68,607,000	23.81
B 股	54,885,600	19.05	B 股	54,885,600	19.05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88,149,400	1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

行了如下分析：

一致药业于 1993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处于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存在流通 A 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除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外，还包含了该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价值，可称为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由于存在流通权价值，一致药业是按照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超额溢价发行的。即在发行新股的时候，原股东（非流通股股东）是以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公司股份，而新股东（流通 A 股股东）是以发行价格来购买公司股份。因此造成一致药业发行后原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增加（即每股净资产增加），新股东账面价值有所减少，新股东账面价值减少的部分可以理解为流通权价值。

由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要获得其所持股份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 A 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流通 A 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因此，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流通 A 股股东安排相当于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1、 现时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公司在 1993 年 IPO 发行上市，发行股数 5,000 万股，其中流通 A 股 2,000 万股（包括现已流通的 350 万股内部职工股），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不含 B 股）为 2.10 元，其后没有再融资。

流通 A 股原始流通权价值

= 发售新股数量 × （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0,000,000 × （3.50 - 2.10）

= 28,000,000 元

考虑到一致药业首次发行的时间为 1993 年，距离目前的时间较长，因此在计算现时流通权价值时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根据 1993 年至今的利率波动情况和一致药业历年的分红送配情况，现取年利率 4%，按 13 年复利计算，可得：

流通 A 股现时流通权价值

= 原始流通权价值 × $(1 + 4\%)^{13}$

= 28,000,000 × 1.6651

= 46,622,800 元

2、 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之计算

根据一致药业目前流通 A 股的股本 54,885,600 股计算：

每股流通 A 股的流通权价值 = $46,622,800 / 54,885,600 = 0.85$ 元/股

3、每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对价

假设：

L：每股流通 A 股的现时流通权价值；

R：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 A 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Q：方案实施后流通 A 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为保护流通 A 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使每股流通 A 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 A 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则 R 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P = Q \times (1 + R)$$

$$L = P - Q$$

$$\text{亦即：} R = L / (P - L)$$

以一致药业 A 股股票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止 100%换手率期间的加权均价 4.51 元作为 P 的估计值，则根据上述公式，可得 $R = 0.23$ ，即依据该理论计算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需向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安排 2.3 股的对价。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 A 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 A 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流通 A 股股东执行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 A 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共计 13,721,400 股。

4、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根据上述分析，国信证券认为，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为所持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履行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较好地保护了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三）明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承诺自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承诺在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出售其原非流通股股份的，其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其交易价格不低于一致药业董事会公告改革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均价的 110%（如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国药控股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国药控股同意为截止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前一日尚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国药控股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相应款项，并取得国药控股的书面同意。

2、同意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3) 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人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 A 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一致药业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

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舒、隋广军、彭娟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实施将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投票委托征集等操作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 A 股股东的利益。

3、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公司明示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把其持有的、履行对价安排义务所需数量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对价安排义务。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如该等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出现被司法冻结情形，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若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用于对价安排及垫付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且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其它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且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的，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承诺将代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安排，以确保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方案能否获得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市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 A 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使方案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方案能否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其股份的处置需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未能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门的批准并进行公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四) 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一致药业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一致药业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律师机构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致药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一致药业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一致药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法有效；改革方案并不会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现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由公司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A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二）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联系人：陈常兵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875195

联系传真：0755-25875410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赵德友

项目主办人：史钊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82130694

联系传真：0755-82133337

3、律师：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武平

经办律师：孔庆德、黄海林、王晔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32 楼 A 座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369977

联系传真：021-58369907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二)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书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五)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六)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七)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日